

枣庄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汇总 2021 年度高新区应急管理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个部分。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以来，枣庄高新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国家、省、市、区政务公开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政务公开范围，深化政务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质量，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 年高新应急管理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68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收到申请数 0 件。

(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被举报投诉的情况

2021 年，没有发生针对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申请、申诉和行政诉讼案件以及被举报情况。

(四)、平台建设情况

依托区政府信息公开网，加强日常信息更新维护，常态化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围绕公众关注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灾害救助、执法计划等信息，及时予以公布。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68 条。

（五）、信息管理情况

对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安排专人专岗负责政务信息审核、发布、更新、管理工作，保障公开信息的准确性。

（六）、监督保障情况

按照区政务公开办工作部署，主动担当作为，坚持问题导向，组织专门力量，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圆满完成了年度政务工作监督指导情况、人员机构设置情况、业务培训情况等内容，全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6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五、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情况

2021 年，枣庄高新区应急管理局深入贯彻落实党工委、管委会有关决策部署精神和任务要求，政务公开工作在制度机制建设、提升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增强公开实效等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和成效，但与全面落实“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要求，与保障人民群众知情、参与和监督的实际需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为：一是制度机制建设不够，推进公开工作的标准化建设不够。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时效性不强、深度不够、质量不高、内容不全等问题。三是公开方式单一化、陈旧化，与真正畅通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还有较大距离。下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大

工作力度，不断健全完善公开制度体系，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加大推进权责清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切实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开创政务公开新局面，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如对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枣庄高新区应急管理局联系（联系电话：0632-8696861，电子邮箱：sdzzgxq@126.com）。